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煤业”）收到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宝安办函【2025】11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大雁煤业复产。

《批复》明确：“按照《宝清县2025年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方案》（宝安办发【2025】9号）要求，宝清县煤管局对你矿地面、井上、下各生产系统、环节进行现场验收。你矿经宝清县煤管局复产验收合格，履行了验收人员签字手续，同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包保领导签字背书，符合复产条件，同意你矿复产。”

大雁煤业所属煤矿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业

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